

清水江多民族杂居村寨防火教育监督以及联防机制

龙秋香 吴彪 曹端波

怀化学院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湖南省怀化市，418000；

摘要：通过发掘和整理多民族杂居村寨防减火灾本土知识和民间智慧，对健全现代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提供参考，在防范化解火灾方面降低一定风险。

关键词：清水江；多民族杂居村寨；防火教育监督；联防机制

DOI:10.69979/3029-2735.24.11.050

清水江流域的苗族，以木质房屋为主，种植水稻、养殖家畜，运用火的智慧从事农牧复合生计，但时常面临火灾风险。因而，他们对火和火险有一套与生存实践相关联的认知及其防范体系，包括精神层面的有关火和火险的传统“流动知识”^[1]、物质层面“物化”的传统防减火灾措施、行为层面的用火禁忌、教育与监督和应对火险的社会动员机制。本文将其称为“防减火灾知识体系”，用以概括清水江流域苗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具有地域适应性的防范和抗御火险的特色文化。

1 用火的行为禁忌

当地人在用火的过程中，为规束用火行为，形成了许多有关对火的使用禁忌，即“忌火”。从用火的范围和场所来讲，可以分为野外用火禁忌、家庭日常用火禁忌和祭祀活动用火禁忌三类。另外，失火者造成火患后，不得离开现场，因为人们认为失火者可能遭受火鬼上身，其走到哪里，火患就到哪里。

火源管理对于保护山林安全至关重要，以下为野外用火人群的禁忌：

首先，严禁小孩独自携带火源进山，更不可在山中生火、用火。必须要有成人和老人的陪同下才可进行相关活动。妇女单独在山林烧火也被视为不敬重山神、火神的表现，也可能因控制不住火势造成灾害。

在进山前，禁止大声喧哗，特别是谈论有关火险、火患的话题，以避免触怒山鬼、火鬼而引发火灾。遇到大风天和久旱年景时，需特别留意防火安全，应严格听从寨老或负责人员的声音指引和监管，每家每户也需加强自身的用火监管。

在野外生火时，应保持人火不离，避免让小孩独自在火旁玩耍或拨弄火堆。同时禁止玩弄与“火”相关的

游戏。在野外用火后，不可草率用水浇灭火堆，而应采取更为安全的填埋方式，如挖土掩埋或搬石头压住火堆。

在家庭日常用火禁忌方面，有三个部分的内容：

对用火人群有所禁忌，主要针对小孩。对于三岁以下的小孩，是不准靠近火源和用火的，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安全，另一方面是预防火患。而四至六岁儿童可以在大人的监护下使用火，但不能去火坑边拨弄火焰而散发火星。然而，七岁至十岁的孩子可以协助父母在家用火。

在家用火的行为禁忌。首先，不能有亵渎火塘、灶台的行为，否则会激怒“火神”或“火鬼”降祸于家里，比如不准任何人跨越家中的火塘，不能把脚踩在火塘上的三脚架等等。其次，家中所烧的柴火不能到处堆放（一般会堆放在柴房或者院子中间），房前屋后也不得堆放泡化、禾草。其三，在卧室里不能点燃蜡烛或吸烟。其四，在烤火取暖时，不能把火盆移近木墙，也不得燃烧带火药、鞭炮的垃圾。其五，在燃放鞭炮的时候，不得近离房屋和柴房、柴堆。

还有一种用火禁忌，即祭祀活动的场所用火禁忌，主要有以下五种情况：

一是看见有人在“保寨林”或“护水林”烧火，是不能打招呼的，更不能当场去制止，当作村民的一种祭祀行为。因为在保寨林或护水林烧火，这本是一种场所禁忌，所以一般人不会发生此种行为。二是，如果有人在坟山旁烧火，一般是主人家扫墓的行为，不能去打扰、制止。三是，庙宇所在的山林及其树木，才能视为神树、神林，也不能在此烧火的，更不能发生火灾，本身也是禁忌。四是家里人在供奉神龛，点香烧纸时不能触及和接近木墙，因为在建造木房时，墙体涂抹了一种可以防腐的桐油，耐火性较低。一旦有火焰接触，容易造成火患。五是村里举行集体的祭祀或仪式活动，比如“求雨”、

“洗寨”等仪式，在用火时会有特定的规定，除了贾师及其协助者、烧火做饭的人，其他人不能烧火。

2 用火的教育与监督

在家庭教育与监督方面，小孩自出生到学会走路、说话，到少年、成年及成家立业，无论是接受家庭教育，还是对子女进行家庭教育，主要通过行为管控、言传身教和参加活动三种方式实现，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儿童进行不同的防减火灾家庭教育。

一是严格管控触火、用火行为，主要针对三岁以下的孩子。一旦发现小孩临近火源或者用火，则会立即制止其行为。

二是教授用火、防火知识，主要面对四至六岁的小孩。家长对此年龄段能记事、听懂话的小孩逐渐灌输用火、防火的知识，。

三是言传身教用火和防火方式，一般对七岁以上的小孩。这个年龄段的小孩可以在家长的陪同下烧火，并从家长的生产生活中学会如何用火、防火。

对十岁以上的小孩和已经成家立业的人，也会对其有关防火的教育，但更多的是监督。在监督用火上，主要有两种：一是陪同。陪同用火行为，既是为了规范用火行为，又能够应对可能发生的火患。二是提醒。提醒用火行为，一方面使其回想起用火的规范，另一方面是提高用火的警惕性。

凡是长辈，均可以教育和监督小孩的用火行为。另外，年长孩子也可以教育和监督年幼小孩。在社会教育与监督上，主要以召开议榔会议，商议村寨管理的事情，往往会造成一些不成文字的规约^[7]，基本是口口相传。同样地，“鸣锣喊寨”的值班人员会监督每家每户的每个人的行为。若有违反的，要进行相关处罚。与火灾防范相关内容（苗语汉译）有：

“不准小孩随意玩火，要管好家里人的用火行为；保留火种的时候，要用火灰盖住，或者做到‘人走灭火’；不得在村道两旁里堆放草垛、柴禾、牛粪，不得在房前屋后堆放易燃物品（如刚烧的木炭）；不能随意倾倒没有熄灭的火炭、火灰；谁放火，谁家‘洗寨’，或处罚‘3个120’；各家各户要派人（男性长辈）轮流‘鸣锣喊寨’。”^[2]

就以上规约的内容而言，一是主要基于用火的禁忌内容，二是指出小孩的用、玩火行为自始至终是危险动作，三是成为了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四是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五是在教育中重视监督的作用。这里的规约

已然成为了一个简单易懂的防范火险的社会日常管理系统。

失火后，人们主要以祭祀、仪式的形式开展，即通过举行集体活动的方式总结教训和汲取知识，以实现社会教育目标。有关火灾后的仪式活动，苗族社会中的非周期性“洗寨”仪式，是对失火者失火之后的善后处理，针对的是村寨火灾和屋宇火患。

3 联防机制

多民族杂居的村寨为不使村内、村外社会“失序”，基于人与人、户与户、村与村的合作基础，进行联合防御。联防机制的形成，一方面规束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以“联防协约”的内容解决纠纷、矛盾问题。进而，通过联防，既可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激发生产生活的动力，又能够以合作的形式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秩序。

在“户与户联防”的机制上，其涉及村内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农事纠纷、生活矛盾等内容。在预防和应对火灾方面，为寨老组织村民召开的“议榔”会议，所达成如上述“规约”的防减火灾内容，或者举行蕴含用火启示和防火意义的“洗寨”、“暖寨”等仪式，并通过“鸣锣喊寨”的形式开展联防，形成一套有机应对火险的社会机制。^[4]

为了公平起见，寨内实行每日每家轮班的“鸣锣喊寨”制度，主要是家中户主执行，家人也可以来协助。值班者在一天的工作中，白天要是没有遇到火情、偷盗等情况，一般不会鸣锣，而在晚上需要鸣锣两、三次即可：第一次在做饭时（七点钟左右）；第二次在吃完饭后（九点钟左右）；第三次是巡查各家各户是否有火光，一般不鸣锣（十一点钟左右），除非遇到紧急险情。值班人员工作时，看到山里冒出火烟，先是敲锣、喊问，“是哪家人在那里烧火？”如果是没有人回应，要么是村里的小孩在用火，要么不是本村民用火。此时，值班人员要跑过去查看、制止。面对这种情况，不管是否是值班人员，还是其他村民，都有义务前往询问。^[5]

虽然每家每户都参与到“鸣锣喊寨”制度，生产生活之中多了一项工作，也并非不公平、没有意义，即你家误工一天，他家亦是，而且这当中是可以“调班”的，因为它为全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另一种联防机制是“村与村的联防”，指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村寨之间根据某种需要进行合作，开展联合防御，并形成行为惯常、口头意义上的合作“协约”，

彼此遵守、监督。种地域上联防的合作共识，也超越了家族、村寨和民族的界限。^[6]

在桑进村，与其接壤的有6个行政村。从行政地界上来说，它与这些村虽然在生产生活上有合作的事项，但不一定联防。桑进村下辖10个自然寨中，既有彼此联防，也有与他村联防的寨子。比如进五苗寨与本村的进二苗寨、进三苗寨联防，又与邻村N合作。例如，在森林和耕地管理方面，形成以下协约（苗语汉译大意）：

“第一条：各寨使用各寨的耕地和山林，不得越界使用。如有违反，要按照该寨规约处罚。第二条：当该村发现他村的耕地和山林被你村破坏，要迅速通知他村的人，或代管，比如森林火灾、木材偷盗等。第三条：对受灾的寨子，联防方要义务救援、帮忙和建设。第四条：山上（上游）寨子不准往河沟、水沟里倒垃圾。”
^[3]

以上“协约”与火险相关的是第二条和第三条（灾后），主要是为规束人们的行为而定。当发生事情时，还是要通过村与村之间的协商而定处罚方式，所以称为“协约”。

从进五苗寨与其他寨子的联防来看，由于它坐落在山腰，可在其后山俯瞰进二苗寨、进三苗寨和丁村，因为它们位于河谷。当进五苗寨人看见这些寨子有火情的时候，先是告知本寨的人，后要派人迅速地通知受灾的寨子。反之，坐落在河谷的寨子发现有火势往山上蔓延时，也会告知进五苗寨的人。这样，村寨之间通过联防，在应对火险上可以降低受灾程度。

4 讨论

在苗族社区，联防制度是维护社区安全的重要手段，其分为“户户联防”和“村村联防”两大类。前者常采用“鸣锣喊寨”及“乡规民约”等手段加强社区间的警戒协作，后者则依托“议榔规约”强化村落间的联防体系。针对火灾这一常见风险，联防制度在其中的作用尤为突出。在处理火灾相关事件时，苗族社区的惩戒制度设计得相当细致且具有层次性。首先，“洗寨”是对造成房屋火灾的失火者的主要善后措施；对于造成更大影响如森林火灾或他人房屋失火的，常采用“3个120”的处罚方式。当情况严重到如失火烧寨或家中多次发生火患时，会采取“驱逐离寨”的严厉惩罚。除此之外，

“鸣锣喊寨”也是一种特殊的惩戒方式，针对引发山林火灾或房屋火患受损程度较大的失火者。这种方式既是一种惩戒，同时也承载着防火教育的功能，对提升社区成员的用火规范和防火意识具有积极意义。苗族防减火灾知识体系并非孤立存在，而是深深根植于区域社会文化之中。这一知识体系既包括“静态”的硬件设施如防火池、隔火道，也包括“动态”的软件知识如防火教育、用火监督及禁忌等。更重要的是，防火意识已深入人心，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无论身在何处，人们总是牵挂着家中的火情，这种深植于心的防火意识，是苗族防减火灾知识体系的核心。

综上所述，苗族社区的联防制度和防减火灾知识体系是客观存在的系统，对于维护社区安全、预防火灾具有重要作用。从防范火险上，人们在生存实践中对火和火险产生认知，形成用火知识和防火意识，以用火禁忌、教育与监督的方式规范用火行为，通过社会文化机制惩罚失火者，汲取灾后教训，记取用火、防火启示，建设防范和应对火险的措施，以提升抗御火险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有关火和火险的传统“流动知识”，本文指的是苗族日常用语、古歌、谚语和俗语中涉及和包含有关火和火险的内容。一方面，这类知识以语言的形式世代相传下来，犹如河水一般流动，没有“文字”的迹象记载。另一方面，随着社会文化的变迁，包括语言，这样的传统知识也随之变化、变迁，甚至埋没在历史的长河之中。所以，取之为“流动知识”，有望引起相关关注。
- [2]访谈村民祥先生（苗语“耆祥”），男，76岁，农民（歌手、原村干部）。
- [3]访谈村民贵先生（苗语“耆贵”），男，85岁，退休医师；和先生（苗语“耆和”），男，63岁，农民（原村民兵连长）。
- [4]（美）克利福德·吉尔兹.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M].王海龙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
- [5]费孝通等.贵州苗族调查资料[M].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09.
- [6]程泽时.清水江文书之法意初探[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